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05号

关于对灌云县中医院发热门诊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灌云县中医院：

你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中医院发热门诊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3-84-01-529899）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伊山北路7号，总投资3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肝病楼改造为发热门诊、检查室、化验室、病房、急诊抢救室等共计7000平方米，医疗检查设备升级等配套设施，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新增核酸扩增仪（PCR）、负压救护车等必要医疗装备。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中药熬制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化验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中药熬制废气异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化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微生物气溶胶无具体排放标准。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CO排放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异味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均无组织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冲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中药渣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医疗垃圾、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

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82419.2m³/a

接管考核量：COD≤8.4908t/a、BOD₅≤4.2454t/a、SS≤4.9262t/a、氨氮≤1.2775t/a、TN≤1.3426t/a、TP≤0.2151t/a、动植物油0.4338t/a、粪大肠菌群≤4.1210×10¹¹MPN/a、总余氯≤0.6594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82419.2m³/a、COD≤4.1210t/a、BOD₅≤0.8242t/a、SS≤0.8242t/a、氨氮≤0.4121t/a、TP≤0.0412t/a、TN≤1.2363t/a、动植物油≤0.0824t/a、粪大肠菌群≤8.24192×10¹⁰MPN/a。

（二）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8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